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72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法定代表人:孟鸣飞
 注册日期:宋亿零贰佰零玖万陆仟零壹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4月14日
 经营范围:报纸出版(限报纸批发零售);自有资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部:青岛湖北路11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
 邮编:266061
 联系电话:0532-68068888
 特设机构: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4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投资者关注问题的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投资者来电,咨询关于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比亚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中,收购标的在深圳中科院院院登记注册事宜,现说明如下:
 收购标的深圳比亚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电力车载通信单元通过的是国家电网直属科研单位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研院计中心检测,并取得其于2013年1月7日颁发的“用电(电能)信息采集设备型号注册登记证”。
 公司前期重组《大投资者: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说明。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重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安信基金信心增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要通过配方式发行,因市场环境变化,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配方式方案仍在沟通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65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于10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住所由“青岛市市南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2001”变更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
 11月10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163677402U
 名称: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6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根据重组进展,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11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056)。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并与相关方正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票停牌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批程序,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进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5-042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盛”)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卫刚先生与郑亚妮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疆国盛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郑亚妮女士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799,8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2%);杨卫刚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郑亚妮女士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7,200,1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8%)。本次新疆国盛及杨卫刚先生以协议方式合计向郑亚妮女士转让17,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9月8日披露《百隆东方关于股权转让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5年11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国盛持有本公司股份445,799,814股,占公司总股本29.7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5日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停牌。2015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7月4日、7月11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7、临2015-019)。201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1)。2015年7月26日、8月1日、8月16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临2015-024、临2015-025、临2015-026、临2015-027、临2015-028、临2015-029、临2015-030、临2015-034)。9月3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6)。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7、临2015-039、临2015-043、临2015-044)。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四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延期二个月复牌,并提议公司股票停牌。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四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延期二个月复牌,即公司最晚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本次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52

关于拟投资设立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融”)拟以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与中际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乐富支付有限公司、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再保险”),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华宇再保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为150,000万股。其中,贵阳金融控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参与认购30,000万股股份,占华宇再保险注册资本的2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与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事宜。
 2015年11月10日贵阳金融与其他五位发起人中际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乐富支付有限公司、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际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乐富支付有限公司、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在中国北京市设立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再保险公司“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公司”)。为明确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各发起人就设立公司所涉及发起设立基本情况、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修改、补充与终止等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条款,签署本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8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编号详见2015-189号公告。
 (二)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5-190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9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的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授权委托书:
 公司将于2015年11月22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0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投票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lt.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服务号;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0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慧娟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10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编: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9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康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康达”)、东方康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康”)福建康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实业”)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阳光康达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进行融资,质押期限为2015年11月9日,质押期限为1年;东方信康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进行融资,质押期限为2015年11月9日,质押期限为1年;康达实业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进行融资,质押期限为2015年11月9日,质押期限为1年。上述质押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双方约定执行,质押行为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有资质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89,061,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阳光康达全资子公司东方信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556,904,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3%),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94,042,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7%);一致行动人康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8%),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10,660,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8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博房地产”)拟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分行”)提供的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具体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臻博房地产所持持有的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博房地产”)100%股权质押给富泽隆房地产产业基金下的杭州广和置业区上塘单元FG-R21-01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2月1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锦河路28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六)股东情况:合并持有臻博房地产100%权益;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臻博房地产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包含本次担保5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92.66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臻博房地产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包含本次担保5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92.66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8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博房地产”)拟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分行”)提供的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具体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臻博房地产所持持有的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博房地产”)100%股权质押给富泽隆房地产产业基金下的杭州广和置业区上塘单元FG-R21-01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2月1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锦河路28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六)股东情况:合并持有臻博房地产100%权益;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臻博房地产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包含本次担保5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92.66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臻博房地产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包含本次担保5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92.66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8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博房地产”)拟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分行”)提供的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具体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臻博房地产所持持有的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博房地产”)100%股权质押给富泽隆房地产产业基金下的杭州广和置业区上塘单元FG-R21-01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2月1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锦河路28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六)股东情况:合并持有臻博房地产100%权益;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臻博房地产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包含本次担保5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92.66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臻博房地产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包含本次担保5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92.66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